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中院”）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，案号：[2020]粤19民初25号），请求确认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东莞分行”）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亮电器”）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，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”，东莞中院已立案受理。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0]粤19民初25号），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882,049元由公司承担。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20年4月1日、2021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案诉讼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1]粤民终899号），二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882,049元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前述判决为二审判决结果，公司拟申请再审。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需要补充说明的是，为维护公司与本案相关的权益，在本案诉讼之前，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三院”）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（案号：[2019]粤1973民初16899号）。2020年4月，东莞三院认为案外人执行

异议诉讼必须以本案诉讼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故东莞三院已裁定中止诉讼。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、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并密切关注相关诉讼进展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同时，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